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22〕10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预算内 基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回申请调整资金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605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回省预算内项目资金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653号），现收回你市（州、县）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项目、科目见附件。

请你市（州、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附件：收回部分预算内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